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4300858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如係法人……其名稱……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二、訴願人為殯葬禮儀服務業，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受僱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將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原處分機關懷愛館地下 1 樓停車場公務車位，經交管人員勸導，未配合將系爭車輛駛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該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6 月 23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4300858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惟訴願書記載：「……申訴人○○○……7 陳述人亦駕駛人……」文字，則提起本件訴願之人是否為訴願人未明，另訴願書未記載訴願人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等資料，亦未蓋有訴願人公司章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489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書所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巷○○號○○樓，亦為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於 114 年 7 月 11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公司收發章及其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